

证券代码：870417

证券简称：华西易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11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彭文彬因公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李政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、信用证议付等业务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、信用证议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，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，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。2023 年 1-12 月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（董监高）薪酬共计 192.86 万元。2023 年公司总薪酬为 1,017.10 万元。（上述最终发放薪酬以审计结果为准，但不高于该总额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6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张建勇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总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35.82 万元，公司总薪酬不超过 1,165.00 万元。（前述预计不含经董事会认定后发放的其他薪酬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6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张建勇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11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预计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、四川华西龙鑫供应链有限公司、四川华西建科物资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第十五建筑工程公司、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股东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、肖波具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；上述预计与重庆易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股东重庆易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石伟、凌伟具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晓菲、金丽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